

债券代码：	175226.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5
债券代码：	17553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7
债券代码：	175621.SH	债券简称：	21 义创 01
债券代码：	18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义乌 01
债券代码：	185962.SH	债券简称：	22 义创 G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释 义

义乌国资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 义乌 05、20 义乌 07、21 义创 01、21 义乌 01 和 22 义创 G1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末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引自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义乌05、20义乌07、21义乌01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8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575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1义创01、22义创G1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3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8月5日中国证监

会出具《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2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义乌05、20义乌07、21义乌0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义乌05	20义乌07	21义乌01
债券代码	175226.SH	175537.SH	188566.SH
发行规模（亿）	10	10	5
票面利率（当期）	4.15%	4.37%	3.84%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1义创01、22义创G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义创01	22义创G1
债券代码	175621.SH	185962.SH
发行规模（亿）	5	5
票面利率（当期）	3.97%	3.15%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

	AA+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7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多于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70%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风险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付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已按照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0 义乌 05、20 义乌 07、21 义创 01 和 21 义乌 01 的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 义创 G1 不涉及 2021 年度的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6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德占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98,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街道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6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街道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6楼

邮政编码：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晓生

电话：0579-85667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86536Y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义乌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主体。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多个业务板块。

表：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市场经营	17.47	10.64	39.14	6.55	30.58	11.72	61.66	10.52
商品销售	93.36	91.32	2.18	35.00	69.87	68.6	1.82	24.04
交通客运	3.38	8.32	-146.28	1.27	37.67	42.37	-12.48	12.96
仓储物流	2.60	2.95	-13.57	0.97	7.28	6.77	7.06	2.5
水务板块	9.64	9.38	2.71	3.61	9.01	8.42	6.55	3.1
基础设施	9.59	9.36	2.40	3.59	11.11	9.71	12.64	3.82
房地产开发	100.95	89.80	11.05	37.84	103.44	92.84	10.25	35.59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酒店服务	2.50	2.43	2.71	0.94	2.29	2.5	-9.41	0.79
展览广告	0.92	0.69	24.62	0.34	1.35	1.32	1.92	0.46
其他主营业务	12.98	8.15	37.26	4.87	9.67	5.87	39.34	3.33
其他业务	13.40	9.90	26.11	5.02	8.41	4.15	50.65	2.89
合计	266.79	242.94	8.94	100.00	290.68	254.27	12.53	100.00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327.65	2,200.20	127.45	5.79%
负债总计	1,727.95	1,643.07	84.88	5.17%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507.99	474.43	33.56	7.07%
所有者权益	599.71	557.13	42.58	7.6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27.65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5.79%；负债总额为 1,727.95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5.1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7.99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7.0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9.71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7.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主要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6.79	290.68	-23.89	-8.22%
营业利润	-4.53	35.08	-39.61	-112.91%
利润总额	-0.16	33.06	-33.22	-100.48%
净利润	-3.89	24.98	-28.87	-11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	18.08	-27.88	-154.20%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79 亿元，同比下降了 8.22%；营业利润-4.53 亿元，同比下降 112.91%；实现利润总额-0.16 亿元，同比下降了 100.48%；实现净利润-3.89 亿元，同比下降 115.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0 亿元，同比下降 154.20%，主要系主要系实施减租政策、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	99.13	-113.40	-1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	19.42	-83.11	-42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	-79.47	96.26	121.13%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7 亿元，同比减少了 114.4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9 亿元，同比减少了 427.96%，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9 亿元，同比增加了 121.13%，主要系于发行人加大了筹资力度，通过 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形式取得大量借款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义乌 05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 义乌 07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义创 0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四）21 义乌 0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五）22 义创 G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义乌 05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0 义乌 07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义创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7 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多于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21 义乌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五）22 义创 G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还本付息公告情况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度）》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临时报告

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3、还本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付息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付息公告》。

（3）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4）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20 义乌 05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 义乌 07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

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1 义创 01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1 义乌 01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22 义创 G1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

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次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义乌 05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 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二）20 义乌 0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 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三）21 义创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 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四）21 义乌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 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五）22 义创 G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次利息偿付日，本期债券未到兑付日。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20 义乌 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20 义乌 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21 义创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四）21 义乌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

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五）22 义创 G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义乌 05、20 义乌 07、21 义乌 01、21 义创 01 已正常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24	74.68
流动比率	1.24	1.19
速动比率	0.35	0.41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5，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也能一定程度上覆盖流动负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8%和 74.2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20 义乌 05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20 义乌 07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21 义创 01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21 义乌 01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22 义创 G1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93.35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15.57%，较上期末增加 5.69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0 义乌 05、20 义乌 07、21 义创 01、21 义乌 01 和 22 义创 G1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